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刘新力、王文通、姚建伟、刘海涛、王丽娜、刘旭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李秉胜、刘元锁、周晓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之“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公布之日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